

咸宁市聚焦增长极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一、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1	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贯彻落实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要求，常态化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健全会审、评估、抽查、举报、查处与通报等制度体系。深化运用AI自动检测政策文件，有效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推广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黄红”预警机制，实现对市、县两级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2	推进招标投标“一网共治”全过程监管改革	推动规模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面实施省内跨市（州）远程异地评标，施工、货物、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分别达到10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依托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开展“人工智能+监管”，推动与“招、投、开、评、定”等环节全面融合，努力实现对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招标投标监管，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招标人自行招标。系统整治招投标领域乱象，不断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市发改委
	3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严格按照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监控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市财政局
	4	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权益服务中心、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等7大要素交易平台，努力促进要素资源高效公平配置。	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开展区域、产业及企事业单位多层次专利创新导航，加强高价值专利挖掘与布局。争创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入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竞业限制，统筹保护好企业知识产权和劳动者就业择业权。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二、打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6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	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治理）工作，深入查纠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推动用好“活封活扣”措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筑牢营商环境第一道屏障。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涉企检查智慧监管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积极推广非现场监管等无感方式，对能够通过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监管目标的，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检查。打造“扫码入企”监管模式2.0版，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行政检查全程可溯，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稳定市场预期，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司法执行工作效能	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专项执行活动，深化“执行110”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质效。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机制，协同破解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完善“执破融合”机制，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对具备案款发放条件的企业，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构建涉企信用分级执行与修复联动机制，对涉企案件进行分类梳理，按企业信用状况，涉诉类型、债务规模等维度建立台账，明确不同案件处置策略，避免“一刀切”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对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提前预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涉案企业，及时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市法院、市检察院
	9	持续整治拖欠账款行为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严防新增拖欠账款。指导国有企业进一步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推动企业提高账款支付效率。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依法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0	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建设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研究梳理合规要点，细化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服务。积极组织“律师进企业、服务促发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开展涉企争议多元化解提质行动，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支持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11	优化接报案受理方式	推动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与信访接待场所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建设100%全覆盖，探索自助报案终端、人脸识别监控等设备运用，畅通企业群众报警渠道。建设推广“宁好码”，通过“一扫可知、一键联系”，打造“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家门口警务站，将传统警务服务升级为数字化、精准化的民生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市公安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三、打造内畅外联的开放环境	1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宣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海外仓，鼓励我市企业依托中欧班列开拓沿线新兴市场。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加速扩面，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市商务局、市人行
	13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动态更新产业招商地图，大力开展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应用场景、要素储备和高端科创招商。积极参加“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借势中博会、投洽会、进博会等国家级平台活动广泛接触海内外重要客商、充分宣传和展示咸宁优势，搭建对外宣传窗口，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国民待遇，用好外资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支持政策，健全外资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坚持定期走访、靠前服务、主动纾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鼓励因公出访团组聚焦欧洲、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通过实质性出访成果带动外资项目落地，切实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委外事办
	14	拓展对外开放通道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大局。巩固拓展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花湖空港咸宁城市货站等外向通道。加快构建与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1—2小时”铁路辐射圈，打造“融入大武汉、联结鄂湘赣”的长江中游城市群物流集散重要节点。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高投集团
	15	完善对外开放功能	加快推进咸宁国际陆港、咸宁铁路物流基地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外贸供应链体系建设，聚焦国际市场需求，调整优化供给结构，推动出口产品向高技术、高附加值升级。进一步提升咸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平台效能，组织企业参加“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借力展会开拓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6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以同城化理念积极融入广域武汉大都市圈，加快低空制造与检验检测服务、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清洁能源、算力和场景应用的深度合作、协同创新，共建武鄂黄黄咸科创大走廊、武鄂黄黄咸光电子信息产业大走廊，推动武咸“规划、交通、科技、产业、民生”等领域全方位协同发展。积极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快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全面参与城市发展联盟等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及国际产能合作。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AEO企业培育	强化商务、海关等部门联动，加强AEO企业培育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AEO认证。	市商务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四、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18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持续升级，完成20项以上“一件事”落地实施，累计完成80项以上重点事项上线。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等场景，探索推进“一件事”向“一类事”拓展，实行“成熟一个上线一个”。	市政数局
	19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依托“咸金通”平台，整合延伸惠企政策兑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简化非必要的申报环节，探索建立完善主动匹配、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机制，着力提升政策服务的智能化、前置化水平。	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高投集团
	20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联办改革	夯实“一码关联”数字底座，打通数据共享，优化“照图审批”与并联审批机制，拓展“开工一件事”等场景应用，提升专区运行水平。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办改革向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延伸，向市县扩面，打造示范样板。	市政数局、市资建局、市发改委
	21	优化政务服务“四办”模式	提升“跨域通办”质效，完善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化管理，在省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巩固提升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质效，深入推进150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容缺办理”机制，深入推进200项容缺承诺办事项落地实施。提高“免证快办”效率，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现120种高频证照免提交，推动100项高频事项免证快办。拓展“智能好办”领域，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探索“政务数字人”人机交互服务模式。	市政数局
	22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场所合理布局与转型发展	优化整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资源，从场所共用、资源共享、队伍共建等方面推动大厅转型。按需设置政务服务窗口，逐步提高无差别综合窗口数量。	市政数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五、打造生态优良的产业环境	23	扎实推进“五链”融合	深度融入湖北省“51020”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五链融合。实行“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放大优势。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科）、市人行、咸宁金融监管分局
	24	持续深化科技创新	奋力打造“全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重点承载区、‘两创’融合新高地、创新人才聚集地、创新生态涵养地”一区三地，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实现更大突破。加快咸宁科创中心、科创元素集聚，积极引进省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推动新入驻科创企业（机构）60家，总体入驻率稳定在90%以上。推动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扩容提质，全年新增入驻正常运行企业120家以上，新增来咸建设生产基地企业60家。全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渐升式培育体系，力争2026年全市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80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7%。	市科技局
	25	降低融资成本	持续实施“金融活水润民企”系列活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依托“咸金通”平台，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大“301”线上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升线上信用贷款投放规模与占比。引导银行全面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等配套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等信贷产品增量扩面，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特色服务，力争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2%左右。	市人行、咸宁金融监管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降低用能成本	推行“契约制”接电服务，构建高效、透明的报装接电新模式。积极推广“扫码用电”服务，提升能源服务普惠性。完善“碳管家”平台功能，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智慧水务“一网统管”平台升级、搭建“昆仑惠享+”智慧燃气服务平台，提升用水用气服务体验。	市发改委、市住新局、市供电公司
	27	降低用工成本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深化“人社服务专员”嵌入产业链工作机制，为重点产业链配置专属服务专班。深化企业用工服务前置保障机制，创新构建“调查摸底—专项行动—政策服务”三位一体的用工前置保障体系。举办“春风行动”“百县进百校联万企”“政聘企用”“人才会客厅”等系列专项活动，促进供需对接匹配。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持续擦亮“咸创无忧”服务品牌，构建全链条留咸创业服务体系。	市人社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五、打造生态优良的产业环境	28	降低物流成本	扎实推进《咸宁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5—2027年）》，加快推进咸宁国际陆港、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赤壁市第二批全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在零（低）碳运输组织、标准化循环共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力争形成可推广的“咸宁经验”。推动数智赋能，推动咸宁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从“有”向“优”跨越。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9	优化土地供给	结合市场需求，探索推行跨门类、跨权属的自然资源组合供应。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工业项目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依法依规实施工业用地与其他商服用地合理转换。	市资建局
	30	完善园区服务功能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精简高效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开发区政务服务、项目招引、生产服务、要素整合、现代生活功能，切实降低开发区管理运行成本。健全完善商事调解制度，推动调解组织向园区、商会和基层延伸。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1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聚焦五大千亿级支柱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三库”动态更新管理，力争签约项目产业聚集度不低于75%，全年储备库到实施库转化率不低于60%。推动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人才回乡”，力争全年新增返乡创业市场主体6600家。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六、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3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人才服务信息化升级，谋划建设一体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市域人才数据“一网汇聚、互通共享”。深化医保支付改革，推进“人工智能+智慧医保”，将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扩展到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大力度推动就医降本减负。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公交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优化线网布局，规范运营管理，全力推动咸安、通城两地加快建成“湖北省全域公交县”。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33	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提质增效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一批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升级。持续开展城市客厅、城市家具、城市驿站、城市管家试点，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打造一批特色街区。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形成“空间重组、政策整合、资源链接”的完整社区建设模式，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医、养、创”商业生态，完善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城市管理质效。到2026年底实现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更新92部以上，新增城市口袋公园8个，城市家具标准化街区6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2500个、人防停车位1000个以上。	市住新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资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34	探索情绪经济新模式	聚焦疗愈消费、体验消费、文化IP、虚拟服务等方面，构建“产品+服务+场景”的情绪经济生态体系。推动九宫山、际华园及温泉联动，推出“温泉+滑雪”“避暑+康养”等疗愈套餐，满足不同人群减压需求。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让群众愿消费、能消费、消费更舒心。推动制定促进情绪经济健康发展的管理规范或相关标准，引导经营主体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以优质产品与服务传递正向情绪价值。围绕“春赏花、夏避暑、秋品桂、冬沐泉”，打造四季旅游、全域旅游产品，推动文旅与康养、体育、教育、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35	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根据网民举报、企业投诉等线索，指导属地网信部门督促网站平台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管理、共享和应用机制，完善涉企侵权信息处理机制，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持续打击涉企网络谣言、舆情敲诈等违法行为。强化正向引导，讲好营商环境“咸宁故事”，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36	助企纾困解难	深入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扎实开展消费提振、拓展市场、稳岗扩容、金融赋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活动，认真做好企业维权投诉受理服务工作，着力化解经营主体具体问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数局

主要方面	序号	具体措施	细化任务	责任单位
七、健全完善推进机制	37	健全重点工作推进机制	构建“月度分析、半年督导、年度评估”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对各部门重点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分析，及时发现工作的短板问题并深入研究，迅速推动解决。通过目标引领、监测分析、部门协同、质量管控“四轮驱动”，找准工作发力点，对工作进展滞后的部门及时提醒和督导，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事项顺利推进。	市营商办
	38	健全重点领域改革“争-创-辅-验”闭环机制	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鼓励和敦促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申报全省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在群众关心、企业期盼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探索，以更多“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坚持“一事项一方案”制度，各重点领域改革事项需制定详细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施工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稳步推进。建立调研辅导制度，对申报的改革事项进行多轮次调研辅导，形成“跟踪指导—协调化解—优化提升”闭环机制，打造一批优质改革事项，力争形成更多“咸宁名片”。	市营商办
	39	构建问题诉求高效、联动处置机制	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模式。线上依托“12345”热线、阳光信访平台、非公企业投诉平台、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等平台，持续拓宽企业诉求渠道，通过推动诉求高效受理、快速交办、联动研判、限时办结、回访销号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营商环境投诉处理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线下建立问题诉求回访制度，每季归集“四大平台”诉求，对反复访、长期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再转办、再核查、再回访，确保企业群众合理诉求有效解决。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测点”“观察员”制度，动态筛选、调整营商环境“监测点”和“观察员”名单，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走访、信箱留言等形式收集企业诉求，并及时协调处置，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问题处置会商制度，对受理、办理、督办工作中较复杂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会商研究，共同推进解决，形成工作合力。	市营商办、市政数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信访局
	40	构建宣传推介工作机制	建立营商环境亮点工作“季晾晒”制度，归集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亮点工作，按季度形成专报，并强化结果运用，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建立向上宣传推介机制，对于进展顺利、成效显著、首创性强的营商环境领域重点工作或相关衍生事项，市营商办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国家、省级层面推送，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	市营商办